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2952356X20254615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供货商（乙方）：上海新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72952356X20254615《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万贰仟零捌元整。

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买方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新河支行

银行账户：03796200801009875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场租赁费56元/人次，本合同服务期内考试产生393人次，考场租赁费为22008元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上海新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5000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电话：021-28953955

电话：021-59681326

2025年09月17日

联系人：刘琼

联系人：薛洲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崇明县新河支行

银行账号： 03796200801009875

